附件2

关于2021年度××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申请情况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自2021年8月1日以来，我中心积极组织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工作。目前，我市2021年度贷款申请材料已经汇总审核完毕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学生人数总计××人，申请贷款金额总计××元。其中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单位：人、元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申请贷款人数** | **申请贷款金额**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
| …… | 　 | 　 | 　 |

附件：1.××县（市、区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

2.××县（市、区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

明……

 ×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21年××月××日